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事宜作為普通(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上海軒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23,400,000元(連同承擔人民幣54,600,000元之出資責任)收購寧波軒寶賽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適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就此同意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之有關修訂、補充或豁免(基本上並無偏離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十七條附註末加插以下一段：

「7.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辦理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號碼：852-2865-0990)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6.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方為有效。
7.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5)至(6)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方為有效。

8.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趙學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